**新竹縣110年弱勢個案就醫補助健保及醫療費用申請書**

 109.4.21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 出生：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（H）╴╴╴╴╴╴（O）╴╴╴╴╴╴ （M） 家屬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居住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|
| 代理人 | 申請人因　□重病昏迷　□未成年　確實無法填寫申請書代理人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電話：  |
| ＊重病昏迷者需檢附證明書，以茲證明無法親筆簽名＊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，以其家（親）屬為優先；無家（親）屬者， 得由社工訪視員或村里長代為申請。＊未成年者，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同戶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） |
| 申請項目 | □住院膳食費，金額： 元□部分負擔：門診金額： 元、急診金額： 元、住院金額： 元□掛號費用，門診金額： 元、急診金額： 元□健保費用，金額： 元(每人每年以10,000元為限)**＊**總計金額： 元(每人每年以新台幣30,000元為限) |
| 證明文件 | 已繳清醫療費用 | 積欠醫療費用 |
| 1.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（2選1）2.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各級政府  認定經濟困難證明3.□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申請書4.□繳費收據正本(不得為影本並蓋與 正本相符章)5.□存摺影本 | 1.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(2選1）2.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各級政府  認定經濟困難證明3.□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申請書4.□醫療欠費明細表5.□醫療請款公文及請款收據正本 |

註： 1. 本表有關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求助事由、證明文件係申請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1. 同意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如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以調閱申請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

3. 申請人不得重覆申請部份負擔及健保費等補助項目，一經查明取消補助相關費用。

申請人（本人）簽名蓋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代理人（本人）簽名蓋章：

**附件三**